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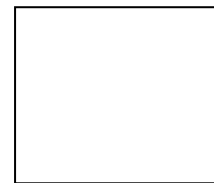
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受文者：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公司所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及說明是否有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依前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9 款輸入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請於主旨中敘明「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期間	(月)	(季)	(最近四季累計)	
	科目	最近一月 (年 月)	與去年同期 增減%	最近一季 (年 季)	與去年同期 增減%
	請分別說明各財務資訊之計算基礎(如:IFRS 或 ROC 合併資訊、自結數或查核/核閱數)				
	=====				
	營業收入				
	(百萬)				
	稅前淨利				
	(百萬)				
	本期淨利				
	(百萬)				
	每股盈餘				
	(元)				

- (一) 自 102 年 1 月及 102Q1 起，「最近一月」資訊應註明係母公司財務資訊或合併財務資訊，「最近一季(單季)」資訊係指 IFRS 合併金額，如最近一季為 101Q4 請以 ROC 單季合併數申報之；「與去年同期增減%」係指(今年－去年)/(去年絕對值)，增減比率過大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 (二) 考量 102 年起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與以前年度會計原則存有差異性，故有關「最近四季累計」資訊請自採用 IFRS 後之 102Q1 IFRS 合併資訊累加計算之(101 年度季別資訊免予計入)。
- (三) 每股盈餘應考量股本變化情形，若期中期間有辦理鉅額增、減資，請於重大訊息內容中加註說明。

上市公司對查詢事項之說明

一、

-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二、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各款標準，不須召開說明記者會。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已達召開說明記者會標準，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_____
或
經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 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 上市公司應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 (三) 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四) 所揭露之訊息內容應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如有影響者，其影響金額或估計影響金額，有無因應措施，如有，其因應措施事項。
- (五) 本表請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02)8101-3602/(02)8101-3601)及監視部(FAX NO：(02)8101-3198)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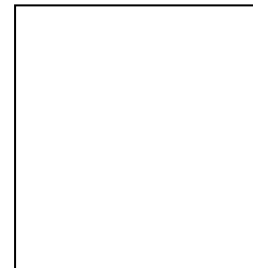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受文者：_____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公司所設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及說明是否有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1 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依前開處理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26 款輸入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請於主旨中敘明「係因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布原上市地已公開之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一季 (年 第 季)	最近半年 (年 上半)	最近一年 (年)
基 本 資 料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單位 :)		
	※如原上市地國未公布最近一季財務資訊，請輸入最近半年、去年同期、最近一年之財務資訊 (例：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上半年、2011 年全年)。		

第二上市公司對查詢事項之說明

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本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5條第1項第 款之重大訊息，其說明如后：

_____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 (一) 第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 (二) 第二上市公司應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 (三) 第二上市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 (四) 本表請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二部(FAX NO：(02)8101-3601)及監視部(FAX NO：(02)8101-3198)兩處。

